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兰州大学民族学精选文库

LANZHOU DAXUE MINZUXUE JINGXUANWEN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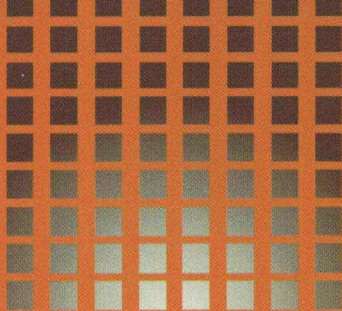
民族经济法研究

MINZUJINGJIFA YANJIU

李占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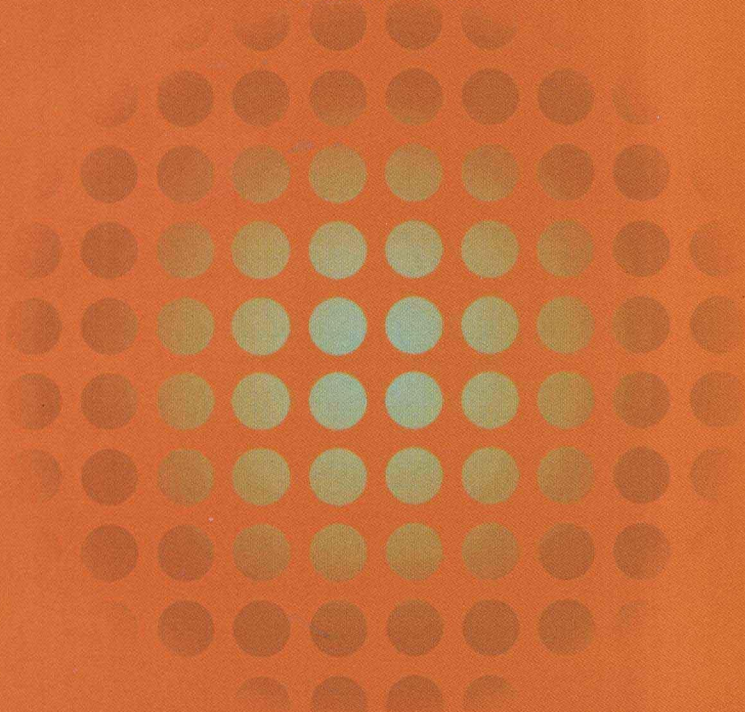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兰州大学民族学精选文库
LANZHOU DAXUE MINZUXUE JINGXUANWENKU

民族经济法研究

李占荣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经济法研究 / 李占荣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兰州大学民族学精选文库)

ISBN 978 - 7 - 105 - 10080 - 4

I. 民… II. 李… III. 少数民族—民族经济—经济法—
研究—中国 IV.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782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com>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60 千字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978 - 7 - 105 - 10080 - 4/D · 1586

(汉 253) 定价: 35.80 元

编委会主任：杨建新

编委：

马曼丽	王希隆	王洲塔
徐黎丽	赵利生	李 静
杨文炯	武 沐	切 排

兰州大学走过了一百年的峥嵘岁月。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成立也快十年了。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出版这套文库，献给哺育我们成长、关心我们工作的兰州大学和兰州大学的全体师生。

民族学在兰州大学只有十多年的历史，与许多兄弟学科相比，他只是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因此他曾被忽略过、轻视过，不过这个有极强活力的生命，终于还是在兰州大学这块沃土上坚强的成长起来，为自己争得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至今，兰州大学的民族学已经是博士学科一级授权点，拥有五个二级博士点，同时是国家重点学科。作为民族学科的载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也成长壮大，成为在国内小有名气的科学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新的研究型实体。

不到十年的岁月里，在中心的老师们辛勤耕耘下，仅由中心老师及他（她）们指导下写出的民族学专著就达八十多部。现在摆在您面前精选出的这套文库，就是这些年来，中心师生用知识、智慧和汗水辛勤浇灌出的部分成果。当然，“精选”者，仅指从上述八十多部专著中精心选出者之谓，并非一定是精品。但是我们有信心，经过我们的扎实工作和潜心研究，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精品问世。

借本文库出版之际，还想就当前我国民族学的发展，说一些心得和体会。

民族学（Ethnology）在20世纪初传入我国学术界时，初译为“人类学”、“民种学”。至20世纪20年代，蔡元培先生始将其译为“民族学”。这一译称虽不完全符合希腊文的原意，也没有紧扣该学科在西方的主要研究对象，但“民族学”这一译称，却十分符合中国的实际。

中国古代虽无“民族”一词，但中国古代用于表达民族共同体的“族”一词的含义，已具有了“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的基本特征和轮廓。中国古代的“族”，种类繁多，形态多样，发育充分，作为人们的共同体，拥有鲜明的诸多共同因素。而且“民族学”作为一种学科传入中国之时，正是中国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十分突出的时期，民族问题已成为涉及国家社会稳定、领土完整的大事。民族问题，从清末以来就与社会稳定、边疆安全、抗击外国入侵问题完全结合在了一起。因此这一译名一出现，立即成为中国学术界普遍采用的名称。

至今，我国的民族学与人类学（Anthropology）仍有密切关系，而且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的民族学就是西方的文化人类学，但是，实际上由于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与一些发达国家的“民族”、民族问题和“族群”有很大的区别，因此中国民族学在研究中已经凝炼出了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主导思想，也就是说，中国学术界，在运用从西方传来的“民族学”的科学实践活动中，密切与中国的民族实际相结合，逐步创建和成长出了中国化的民族学。民族学在中国流行百年的历史，就是民族学中国化的过程。

民族学这门学问在中国，其基本学术概念就是“民族”，他就是研究民族这种共同体及其发展的一个学科，不研究民族，他在众多的学科中就没有地位，也就失去了他存在的价值。他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和揭示民族的产生、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他是一门科学；民族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民族这种特殊人们共同体构成的诸要素，揭示这些要素在民族共同体中的发展、变化、作用、相互联系及其运行机制；民族学当然还要研究和揭示每个民族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特质及其具体发展规律。中国的民族并非仅仅是文化群体，而是一个与政治密切相联，关系到社会、经济、文化、历史、心理及种族、生物等诸多因素的群体，研究他必然涉及众多的学科，因此民族学又是一门综合性、交叉性很强的学科。

民族学在中国学术界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中国化的过程，中国民族学即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学，就是这个过程的结果。中国民族学与国外民族学，有密切的联系，中国民族学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研究传统、研究视角等方面，继承和吸收了大量国外民族学的优良成果，同时，中国民族学又有自己的特色。这个特色主要表现在下列五方面：

1. 在指导思想方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放眼中国和世界民族、民族问题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充分反映和吸收世界民族学发展的优秀思想和最新成果，促进中国和世界各民族的平等、和谐发展。

2. 在内容方面，以中国民族学和民族问题为基本内容，构建符合中国和世界民族新发展的知识体系。

3. 在方法方面，采用实证的、思辨的、比较的、综合的多种方法，定性与定量结合，描述与分析综合结合，田野与文献结合，充分使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民族学研究有更加广阔的道路。

4. 在视角方面，认为民族是一个包含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心理及种族、生物等各种因素的群体，是一个综合的社会群体，全方位研究揭示民族的各个方面，是民族学的显著特色。

5. 在思想传统方面，继承中国古代对民族实体、民族关系、民族问题丰富而深邃的思想认识，吸取中国历史上处理和对待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经验、政策和方法，使民族学在具有数千年多民族共处历史以及积累了深厚传统民族思想的中国，得到进一步的升华和发展。

具有这样一些特色的中国民族学，既是当前广大中国民族学者的研究实践，也是多年来中国民族学界的主流愿望。

本文库的出版，就反映了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想在推动民族学中国化，创立有中国特色民族学方面做些工作的强烈愿望。

欢迎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2009 年 4 月

绪 论

第一章 基本范畴和方法

- 第一节 市民社会——政治国家二元结构中的民族 (13)
- 第二节 民族经济 (24)
- 第三节 民族经济法的确立 (28)
- 第四节 历史探源法 (31)
- 第五节 经济分析的方法 (38)

第二章 民族经济法的历史形态

- 第一节 法与民族——以法的历史起源视角的考察 (50)
- 第二节 民族经济法的一般历史形态 (61)
- 第三节 民族经济法的特殊历史形态 (81)

第三章 民族经济立法

- 第一节 作为民族经济利益分配机制的民族经济法 (99)
- 第二节 民族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 (112)
- 第三节 民族经济立法体制 (119)
- 第四节 民族经济立法的效益——经济分析方法的应用 (128)

第四章 民族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一节 民族经济法的主体 (135)
- 第二节 民族经济体制法 (151)

第三节	民族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64)
第四节	民族地区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79)
第五节	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186)
第五章 民族经济法的实践环节		
第一节	民族经济法的执行	(198)
第二节	民族经济法的适用	(205)
第三节	民族经济法的遵守	(218)
参考文献		(228)
后 记		(234)

一、选题意义

当前，民族经济法已经成为民族研究和法律研究的重要内容，是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研究领域。

（一）理论意义

作为有一个半世纪历史的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民族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地扩展和深化。民族经济法正是民族学扩展与深化的产物。一方面，民族学不但研究民族的起源、发展以及消亡的过程，而且研究各民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①这当然包括了对民族经济法的涉足。另一方面，各学科之间联系更加紧密，呈现出分化与综合两种趋势。民族学与法学的结合，产生了民族法学，民族学与经济学的交叉，产生了民族经济学，民族法学与民族经济学是广义民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民族法学与民族经济学的进一步综合分化，才产生了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民族经济法，从而展示了民族学学科的开放性，而且正是这种开放性，是克服学术研究“各自为政”、“闭门造车”、“盲人摸象”等现象的基本力量。事实上，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只不过是从一个特定的视角运用特定的方法对社会历史的一种反映。例如在民族学家们（爱德华·泰勒、刘易斯·亨利·摩尔根）看来，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从“野蛮状态”向“文明”的进化，而在经济学家们（休谟、斯图亚特）看来，那只是从“自然经济”向“货币经济”的过渡，在社会学家（斯宾塞）看来却是从“军事社会”向“工业社

^① 参见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10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会”的发展,法学家(亨利·梅因)则认为那是一场“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①可以说,视角的差异才形成了学科的分野。王希恩研究员认为,中国民族理论的发展,就目前而言基于三个生长点,其中之一就是与相邻学科的理论吸纳。^②民族经济法研究正是吸收了民族学、经济学和法学的理论与方法,从一个崭新的学科视角展示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民族经济法的实然与应然结构,从而丰富了民族学理论与方法体系。

我们早已注意到,经济学已经有数百个学科分支,法学也有近百个学科分支,而民族学仅有数十门分支学科,而且尚处于探索之中。民族学的发展,一方面有赖于其研究范围的扩大,另一方面取决于研究内容的深化,从而实现民族学根深、枝繁、叶茂。毫无疑问,民族经济法研究拓宽了民族学研究的界域,深化了民族学研究的内容,对丰富民族学的理论体系,加强民族学的学科建设有着积极意义。

(二) 实践意义

从某种意义上讲,学术研究就是知识与权力的对话。如果说国家是立法者,那么知识分子就是阐释者。毫无疑问,知识分子的阐释活动主要在两个层次上展开。就拿本文的选题“民族经济法研究”来说,阐释的第一个层次是民族经济法的实然性,亦即自古及今我国民族经济法的实际状态,只有全面把握了它,才能找到这种实然的缺憾,然后基于一定的价值观,进入民族经济法的第二个层次——应然性研究,建立自己的理论模型和价值尺度,力图从理论上修正和补充民族经济法的实际缺憾,为国家的民族经济法实践服务。

民族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其中指出:“加强和推动民族立法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③江泽民同志在1992年1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讲话中指出:“到本世纪末,要形成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民族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④经过近二十年努力,我国的民族立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① 参见[英]彼得·伯克:《历史学与社会理论》,9页,姚朋,周玉鹏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② 参见王希恩:《中国民族理论的三个生长点》,载《满族研究》,2002(11),3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④ 参见杨侯第等主编:《民族法制教程》,23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龙头,以民族经济法、民族教育法、民族语言文字法、民族宗教法等为基本内容的民族法体系已经建立。可以说,民族法体系中,民族经济法数量上讲是占据优势地位的。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从1980年到2000年,共颁布地方性法规505件,其中经济法占80%以上,主要涉及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税收、民族贸易、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开发、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与供应、民族企业的发展、民族经济体制改革等内容。随着国家倡导的西部大开发和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战略的实施,民族经济法对民族经济的确认、保障和规范作用日显重要,加强民族经济法研究是民族经济法实践的客观要求。当前,民族经济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是其固有的,一时难以解决的,诸如:民族经济立法权限的划分问题、无法可依问题、不同层次民族经济法之间的冲突问题、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协调问题、少数民族地区有“法权”而无“合法权”问题、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的分配问题、公平发展权问题等,不一而足。只有通过对民族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实践环节的全面审视,才能从理论上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以完善民族经济法,提高其立法水平,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环环相扣,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少数民族利益的有效保障。

二、研究现状

民族法自古就已经存在了。“一般来说,民族法律这一概念在国外还没有使用,欧美国家使用的民族概念是种族、族群、少数人团体或异文化群体等。虽然他们通过立法和法律手段来调整民族(种族)关系,但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把少数民族作为平等的法律主体对待;虽然也承认多元文化存在,却不承认异质文化的载体——民族的存在,而且非主流文化与主流文化的地位是不平等的”^①。也有一些学者认为“民族法在欧洲地区源远流长,如恩格斯论述的远古时代的‘雅典民族法’,就是欧洲地区最早的民族法之一”^②。其实,恩格斯使用的“民族法”概念,是指雅典国家形态产生以后,出现的国家法,是国家形成的标志之一。恩格斯在《雅典国家的产生》中说:“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

① 张文山:《论中国民族法律体系的构架》,载《民族研究》,1998(3),12页。

② 吴宗金主编:《中国民族法学》,9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法权习惯上的一般的雅典民族法……”^① 这里的雅典民族法,毋宁说是雅典国家法。恩格斯通过对从部落、氏族到国家“这种形式更替的经济内容”^②的分析,得出了“最终的结果是雅典国家”^③而不是雅典民族的结论。但是,我们应当承认,把民族法学作为部门法提出来,是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孕育的^④,建立“民族法律”的自身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首创。^⑤

中国的民族经济法研究不能脱离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由于中国民族学的发展经历了从西方移植到逐渐中国化的过程(中国的法学也是如此),中国的民族经济法尽管在历史上已有其存在的实然形态,但它只能是中国民族学和中国法学的历史材料。同样,当代中国民族经济法自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其理论上的归纳和系统化尚未完成,那么,它只能依托于中国的民族学理论和法学理论。正是由于中国民族经济法在时空上的局限,本文的研究无法实现与国外现有相关理论的衔接,即使国外已经有了与中国的“民族法学”极其相近的“法人类学”(law and Anthropology)研究界域,笔者也认为它与中国民族经济法研究大异其趣,不可搭界。因此,以下主要论述民族经济法在国内的研究状况。

(一) 民族经济法教学研究机构及队伍

目前,民族法的研究在国内已受到广泛的关注,1997年6月,“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标志着民族法学的发展有了一个新的起点。之后,贵州省民族法学研究会和四川省民族法学研究会相继成立了。目前,中央民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贵州民族学院等高校都成立了民族法学研究所,许多大学还建立了民族法研究室,民族法研究呈现出学术繁荣的迹象。2001年1月,西南民族学院在原法学系民族法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了民族法学研究所,与法学院实行“院所合一”的机构设置形式,加大了包括民族经济法在内的民族法的研究力度,提高了民族法学的学科地位。

在教学与专业设置方面,国内有三个学科的博士点,可以涵盖民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④ 吴宗金主编:《中国民族法学》,2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⑤ 张文山:《中国民族法律体系的构架》,载《民族研究》,1998(3),12页。

经济法，它们分别是兰州大学民族学专业民族理论与法制方向，导师：杨建新教授、王希隆教授，该校还开办了经济法专业“民族经济法制”方向硕士点，这也是全国第一个民族经济法方向的硕士点；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专业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研究方向，导师：宋才发教授；云南大学民族学专业民族法学方向，导师：张晓辉教授、方慧教授。

从民族经济法研究的学科发展来说，兰州大学有着优越的条件，该校已有近二十年的经济法本科教学经历和十年的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教学经历及十多年民族理论与法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教学经历，从民族经济与法制的理论的衔接和学术梯队的建设方面大有潜力可挖，加上学校与民族地区的地缘关系，笔者相信，民族经济法研究将会在这里得到很大的发展。

中央民族大学成立了民族法研究所，吴宗金教授为学术带头人，事实上，他也是全国民族法研究的带头人，著述颇丰。中央民族大学在经济学院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专业”下设“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研究方向，其侧重点和优势在民族经济法制的宏观理论方面。宋才发教授作为国内著名的经济法学家，其研究的侧重点在法学、政治学以及少数民族的经济法制。

云南大学的民族法学研究有着优良的传统，其学术带头人张晓辉教授和方慧教授虽没有专门进行“民族经济法”研究，但他们在民族法学方面的建树是有目共睹的，张晓辉教授主编的《中国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一书颇具影响，其内容与民族经济法不无关联。

除此以外，笔者不得不特别指出为民族经济法研究作出了贡献的以下教授，他们都从总体上或局部研究民族法。他们是：已故的北京大学史筠教授，他是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的第一任常务副会长，他的《民族法制研究》（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和《民族法律法规概述》（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是中国民族法学研究的开山之作。

原贵州民族学院的吴大华教授，他于1990年2月在民族出版社出版了其第一本专著《民族与法律》，首次将民族与法律两个不同的学科范畴联系起来考察，并展望了中国民族法学的前景。他还发起成立了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开始了以“民族习惯法”为主要课题的专题研究，产生了一批成果。同时，还开展了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1998年，吴大华教授赴美国、中国香港等地，就“中国民族习惯法的

历史功能与现实意义”进行学术交流。1999年,与日本国北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原康司教授开展“黔湘桂交界地区少数民族习惯法调查研究”的课题合作。

徐晓光教授系著名法制史专家张晋藩教授的博士,现为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其代表作《藏族法制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是藏族法制史研究方面的第一部专题研究成果。

另一位以族别法史为研究对象的学者是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的吴海航教授,他是北京大学法律系饶鑫贤教授的博士。其著作《元代法文化研究》从文化的角度检视了元朝法律现象,展示了“蒙古法”的历史面貌。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法研究所所长王允武教授、广西大学的张文山教授长期从事民族法研究,他们在民族法学体系的构架、民族法的监督、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少,而且站在理论的前沿,本文论证中将引证他们的观点。

更加难能可贵的是,当前已有一大批具法学、民族学学科背景或兼而有之的年轻学子加入民族经济法研究队伍当中,可喜可贺,然而,他们与笔者一样,只是站在这个研究领域的门槛上,一切刚刚开始,需要前辈和学长们的鼓励、指引和责纠。

民族经济法是民族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母学科民族法学和上位概念民族法一样,它是土生土长于国内的一个民族法学与民族经济学的交叉范畴。

(二) 民族经济法的专题研究现状

1. 民族经济立法方面的研究现状

在我国,民族经济法的研究基本上从改革开放的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其研究的切入点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立法”。布赫曾于1985年在《实践》上发表《努力开创自治区经济法制建设的新局面》一文,标志着改革开放以后民族经济法律实践受到国家的重视。学术界的研究也由此开始:吴大华教授于1985年在《经济问题探索》第7期上发表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立法刍议》一文,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立法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探索,随后,关于民族经济立法的研究成果相继出现,主要有:陆莲香的《浅谈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立法》(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2期),刘翔玲、田建华的《民族经济立法刍议》(载《民族研究》1990年第4期),马学林的《略论加强民族地区经济

立法》(载《民族团结》1990年第1期)。随着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和民族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民族经济立法问题一直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受到学术界关注。到目前为止,这方面的主要成果还有:武中俐的《略论民族经济立法的基本问题》(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蔡洙日、张春阳的《体制转换时期的民族经济立法》(载《民族法制通讯》1995年第4期),张国模的《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载《民族工作》1995年第10期),王万里等的《浅谈市场经济的民族立法》(载《法学论文集》,中国人事出版社1996年版),白明政的《浅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族经济立法》(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第3期),杨润新、陈顺坤的《关于云南民族经济立法工作的几个问题》(载《民族工作》1996年第12期),徐世学的《对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立法几个问题的探索》(载《民族法制通讯》1996年第5期),覃万德的《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与地方立法》(载《民族法制通讯》1996年第9期)。

关于民族经济立法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体制发生较大变化的时期,如20世纪80年代初,90年代初。目前,国家倡导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使民族经济的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民族经济立法问题又一次成为研究的热点。又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它们是:陈绍凡的《我国民族经济立法刍议》(载《广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3期),李高生的《刍议市场经济下的民族经济立法》(载《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学报》1997年第4期)。值得一提的是吴大华教授在《贵州民族研究》1997年第4期上发表了《民族法观念更新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一文,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另外,刘庆华、王成潮在《满族研究》1997年第3期上发表了《浅议民族经济立法是当前民族立法工作的重点》一文,论证了民族经济立法的重要性。同年的《青海民族研究》上刊登了张廉的《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立法探析》一文,对民族经济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近期一个重要的研究成果是韩小兵副教授的《西部大开发中的贵州法制建设》(载《民族研究》2001年第6期),这是一项建立在实地调研基础上的成果,其中涉及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立法”问题,其他关于贵州法制建设的论述对民族经济法制建设也有借鉴意义。另外,有许多学者在“民族立法”的范畴下涉及了民族经济立法问题,大多数是泛泛而谈。

总之,以上研究基本上围绕民族经济立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原则

等问题展开讨论,并未从深层次上探讨当前民族经济立法薄弱的根本原因和制约因素,也没有从立法理论上进一步探索民族经济立法的特殊性和技术要求。

迄今还没有民族经济立法的专著出版。

2. 其他方面的专题研究现状

从现有的研究成果看,民族经济法其他方面的专题研究在数量上来讲是比较少的。这方面尚无专著出版,只有一些零星的论文。从内容上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自治权研究

经济自治权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主要内容,这方面有王戈柳的《关于自治权与优惠政策探析》(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5期),该文特别指出: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各项改革政策、法规和措施的不断出台,使民族自治地方过去依法享有的一些优惠政策失效,这无疑是符合实际的观点。

戴小明教授的《自治权:地方自治的核心内容——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比较》(载《民族论坛》1997年第3期),《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治简论》(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治及其法律问题》(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6期),《论财政自治权的法律保护》(载《贵州民族研究》1999年第3期)和《财政自治及其在中国的实践》(载《民族研究》2001年第5期)共五篇论文,前后衔接,逐渐深入,论述了经济自治权的一个重要内容——财政自治的内涵、在中国的实现形式、实践类型以及加强相关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无疑,他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吴宗金教授在与笔者交谈时,特别称赞了戴小明教授的这种专题研究方法。

另外,刘惊海的《民族自治地方经济自治权问题》(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1年第2期)对经济自治权问题也进行了有益探讨。

(2) 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政策法律化、法律实施监督等方面的研究

民族经济法涉及民族经济法律规制的方方面面,以上三个方面是其应有内容,但目前这些方面的研究十分薄弱,主要体现在数量少上。

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方面,论述较多的是通过完善环境立法和